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MON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92)

情況分析報告結果

茲提述CMON Limited(「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四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內部控制審查專家將提交之情況分析報告結果(「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向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更新有關內部控制審查專家的觀察及建議(已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由內部控制審查專家發佈)，其概要載列如下：

發行認購股份

(1) 未有遵守內部控制政策

觀察：

根據本公司政策及本公司與聯交所的往來函件，配發認購股份的決定已授權予許政開先生，而在核實股份認購資金收訖後，彼應遵循本公司政策，取得聯席行政總裁的確認。然而，在發行及配發股份前，許政開先生並無遵守本公司政策，1) 未能確保股份認購資金收訖；2) 並無取得聯席行政總裁的書面確認。

建議： 內部控制審查專家建議本公司設立清晰的溝通規程及向管理層和董事會匯報的機制，以確保及時更新重要事項及迅速上報異常情況。

此外，內部控制審查專家建議應向董事會、管理層及主要僱員提供合規培訓，以提高政策意識及確保遵規行事。內部控制審查專家建議本公司制定紀律措施，以減輕管理層或僱員不合規的風險。

(2) 對確保本公司公開申報的準確性進行監察

觀察： 二零二四年五月六日刊發的「翌日披露報表」載有不準確之處。

建議： 內部控制審查專家建議本公司實施充足的審閱及核實程序，列明在提交任何公開紀錄前須予提供以作核實的證明文件種類。

(3) 董事會會議紀錄

觀察： 黃成安先生的疑慮及異議並未載入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三日的董事會會議紀錄。此外，概無紀錄顯示董事會曾傳閱董事會會議紀錄以提出意見及作紀錄。

建議： 內部控制審查專家建議應向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及其上司提供上市規則訂明的董事會會議紀錄相關合規培訓，以確保會議紀錄齊全完備和遵守向董事分發會議紀錄初稿及終稿的程序規定。

(4) 兩名認購人的背景及評估該等認購人支付能力與事後跟進

觀察：概無就兩名認購人的背景保存書面記錄。訪問建邦先生期間，彼指出於中國親身會面期間，彼曾查核其中一名最終實益擁有人的銀行結單，但並未保留任何紀錄用以便利跟進行動。

建議：內部控制審查專家建議本公司完善其政策，訂明對第三方(包括潛在投資者)進行背景審查的要求；根據交易性質委派專責部門／人員；以及保存背景審查結果的證明文件。

延遲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

觀察：謹知悉由於1)財務部門人員不足；及2)股份認購事項有待解決，本公司延遲刊發二零二四年度業績公告及寄發二零二四年年報。

為解決人手短缺問題，本公司現正招聘額外人手，並計劃增聘一名高級會計師及一名會計師。

建議：內部控制審查專家建議本公司加快招聘流程，以解決目前人手短缺問題。

與此同時，內部控制審查專家建議本公司擬備一份財務報表結算檢查清單，當中包括相關賬目結算操作事宜、主要賬目的標準操作程序、檢查要點、截止日期、負責人及各職位的職責，以確保妥為遵守並適時完成賬目結算流程及相關檢查要點。倘若出現人手短缺，本公司應制定後備方案，在必要時尋求外界支援，以減輕延遲提供財務資料而可能帶來的風險。

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的觀點

經考慮情況分析報告後，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均同意內部控制審查專家的觀察及建議，並認為內部控制審查專家的建議將可解決所識別的不足之處。本集團將執行該等建議，並加強本集團就本集團整體管理及營運的內部控制，以確保未來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鑒於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內部控制審查專家將於發出情況分析報告後2個月內就本公司執行內部控制審查專家的建議進行跟進審查，因此本集團預期將於情況分析報告發出後2個月內執行該等建議。

承董事會命

CMON Limited

主席、聯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黃成安

新加坡，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成安先生、建邦先生及許政開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蔡穩健先生及李學瑾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宇山先生、蔡敏先生及梁毓雄先生。